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2]第ZA61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我所接受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公司”、“发行人”）的委托，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立昂技术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根据贵中心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41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我们对贵中心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立昂技术、公司、上市公司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沃驰科技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大一互联	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基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北地区的子公司
华东基地	沃驰科技及其子公司
华南基地	大一互联及其子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2020年1-9月、2021年1-9月、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下涉及的最近一期均是指2022年1-6月。

2.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142,559.31 万元、62,456.83 万元及 61,657.83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对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9,887.14 万元。2021 年 1-9 月，沃驰科技收入和毛利率分别为 3,296.10 万元和 37.24%，明显低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期的 14,620 万元和 49.62%，发行人认为沃驰科技的运营商传统业务已经基本清理完毕，并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9 月大一互联毛利率为 12.51%，明显低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期的 27.08%，发行人认为主要受机柜租赁成本、带宽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等影响，预计随着销售价格和机房出租率的提升，大一互联的毛利率将逐步回升，因此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 月，发行人对公司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考虑到运营商行业管控政策、网红等创新业务停止、“能耗双控”政策等影响，预计对大一互联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0,000 万元至 18,001 万元，对沃驰科技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000 万元至 26,11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1 年 1-9 月沃驰科技、大一互联经营数据低于预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与 2022 年 1 月公司预计对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相矛盾，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2）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影响因素此前是否已经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1 年 1-9 月沃驰科技、大一互联经营数据低于预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与 2022 年 1 月公司预计对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相矛盾，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一）2021 年 1-9 月沃驰科技、大一互联经营数据低于预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1、2021年9月末沃驰科技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沃驰科技2020年1-9月与2021年1-9月运营商增值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9月	2021年全年预期值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5,092.44	14,620.00	38,772.33

受到运营商管控政策和阅读分销业务停止投入的影响，沃驰科技所从事运营商增值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在2021年1-9月相比去年同期下降相对明显。公司未在2021年三季度末对并购沃驰科技形成的商誉追加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公司预计运营商管控政策对存量业务已基本清理到位，沃驰科技现有的运营商增值业务属于正常运营的业务，预计将不会面临大规模清理风险；

(2) 在5G大数据业务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沃驰科技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与运营商及分省公司全面合作探索新型的业务模式，运营商增值业务可能将呈现一定复苏态势；

(3) 2021年1-9月，沃驰科技积极推动业务转型，拟将业务重心转向私域流量的推广业务，前期已进行了一定投入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若业务转型成功，可能带动沃驰科技业绩回温。

基于上述原因的考虑，公司管理层未在2021年9月末对并购沃驰科技形成的商誉追加计提商誉减值。

2、2021年9月末大一互联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大一互联2020年1-9月与2021年1-9月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0,658.69	32,471.84

2021年1-9月，大一互联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滑主要因去年同期的“中国移动诚云机柜租赁业务”未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中国移动诚云机柜租赁业

务”系代理业务，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在年报审计中将“中国移动诚云机柜租赁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确认收入（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由于为未审数据，仍以总额法确认，导致去年 1-9 月未审收入规模偏高）。在对大一互联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业务分别按照总额法及净额法进行模拟还原后，该部分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额法	36,746.92	13.17%	32,471.84	41,813.77	38,944.41
净额法	30,658.69	18.32%	25,911.13	32,874.65	32,320.81
财务报表确认收入	30,658.69	-5.58%	32,471.84	32,874.65	38,944.41

根据上述模拟测算，在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口径下，2021 年 1-9 月公司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业务均同比增长。基于大一互联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业务在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数据实际仍保持同比增长且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下游需求增长快速，公司管理层判断截至 2021 年三季度并购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的迹象，因此未在 2021 年 9 月末对并购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二）与 2022 年 1 月公司预计对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相矛盾，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对并购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第 4 季度沃驰科技及大一互联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了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并购沃驰科技及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的情形，从而影响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预计对沃驰科技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2021 年第 4 季度，沃驰科技自身及所处行业出现以下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并购沃驰科技形成的商誉需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受运营商行业管控政策的影响及根据全年经营数据分析，公司预计沃驰科技的传统运营商增值业务难以恢复，加之第 4 季度运营商又出现了新的行业管控要求，如省份暂

停、业务限量等，尽管公司 2020 年进行商誉减值时做了谨慎预估，但运营商管控政策的影响程度仍超过了预期；

(2) 由于受到经营环境、行业调整的影响，以及转型业务受到行业调整出现经营效果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第 4 季度审慎决策，决定未来停止沃驰科技开展阅读分销（微信公众号业务）以及私域流量、直播网红等 MCN 业务的拓展尝试；

综上，基于公司在 2021 年第 4 季度因经营情况和行业调整等因素对沃驰科技的经营方针进行了调整，导致该并购沃驰科技资产组的经济效益及未来现金流量获取能力下降，且 2021 年沃驰科技的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亦均低于 2020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预期数据。因此，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并购沃驰科技形成的商誉存在仍需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预计对大一互联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2021 年 9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简称“能耗双控”）的通知，随着第 4 季度各地方政府“能耗双控”政策逐步执行到位，数据中心项目取得节能审查趋紧，下游客户为保障机房的稳定性，会优先考虑数据中心的能耗是否超标以及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因此，对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者能耗超标的数据中心开展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如难以取得新的订单或者需要采取降价销售的方式。

由于大一互联的主要业务来自于机柜转租以及带宽、IP 租赁等衍生业务，2021 年第 4 季度陆续实施的“能耗双控”政策对大一互联未来业务将会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影响：

(1) 2021 年第 4 季度“能耗双控”政策执行后，刺激了下游行业对具备节能审查批复或能耗达标的数据中心的需求，导致大一互联租入该类机房租赁成本在持续提升，而大一互联与下游客户通常按年签署业务合同，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大一互联租入的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者能耗超标的部分机房，由于“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对大一互联的新客户获取能力以及定价能力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为应对市场竞争环境，需采取降低定价的措施获取客户。

综上，2021年大一互联实现的收入增长率虽然高于2020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增长率，但公司综合2021年第4季度陆续实施的能耗双控政策以及上游采购成本情况，结合公司现阶段自建机柜数量比例偏低的自身实际，难以判断该影响的持续周期，因此出于谨慎性，拟对并购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相矛盾，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预计对沃驰科技及大一互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系基于两项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在2021年第4季度的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商誉出现减值的情形：(1) 公司在2021年第4季度对沃驰科技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重新进行了审慎决策，终止了微信公众号运营业务和网红直播等MCN新型业务的开展，同时原有的传统运营商增值业务出现新的管控影响，因此导致沃驰科技未来业绩增长前提发生重大变化；(2) 各地“能耗双控”政策的陆续实施，使得大一互联所处行业环境于2021年第4季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公司现阶段自建机柜数量比例偏低的情形下，难以判断该影响对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业务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持续周期。

由于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预计对沃驰科技及大一互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时的主要假设前提相比于2021年9月末及2020年末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且此类变化能够显著影响到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组商誉减值情况的判断，进而影响到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从而影响其投资决策。因此，公司在2021年9月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2021年12月末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不存在矛盾的情况。

针对沃驰科技2021年1-9月经营业绩下滑所可能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之“二、商誉减值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受运营商政策管控的持续影响，沃驰科技2021年1-9月实现的经营业绩较预期的业绩情况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若该等并购标的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标的资产形成的

商誉将仍然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1年第4季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第一时间综合最新市场因素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并结合业绩预告向市场公告，前后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公司于2021年12月预提商誉减值系基于2021年第4季度出现的最新经营环境调整及行业政策变动进行的判断，不存在前后矛盾以及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二、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影响因素此前是否已经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导致公司于2021年12月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因素主要系：（1）公司在2021年第4季度对沃驰科技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重新进行了审慎决策，终止了微信公众号运营业务和网红直播等MCN新型业务的开展，同时原有的传统运营商增值业务出现新的管控影响，因此导致沃驰科技未来业绩增长前提发生重大变化；（2）各地“能耗双控”政策的陆续实施，使得大一互联所处行业环境于2021年第4季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公司现阶段自建机柜数量比例偏低的情形下，难以判断该影响对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周期。

前述影响因素的发生时间集中在2021年第4季度，公司于2021年12月第一时间对两项资产组预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影响因素变化后所作出的谨慎判断，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时、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23条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及时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沃驰科技运营商增值业务开展情况、新业务拓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业务情况；了解大一互联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情况等业务情况；

2、了解传统运营商增值业务 2021 年第四季度新出台的管控政策，分析管控政策对沃驰科技业务经营的影响；

3、了解 2021 年 9 月出台的能耗双控政策，了解 2021 年第四季度各地方主管部门对实施能耗双控政策的指示性文件，分析能耗双控政策对大一互联业务经营的影响；

4、查询相关行业报告，了解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服务业务、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未来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回复的“2021 年 1-9 月沃驰科技、大一互联经营数据低于预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及“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对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与我们实施上述核查程序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均是基于预测时点的减值测试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未见存在重大矛盾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与商誉减值的相关风险，我们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2、导致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影响因素主要发生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及时性、谨慎性。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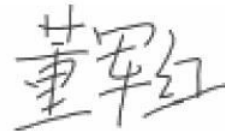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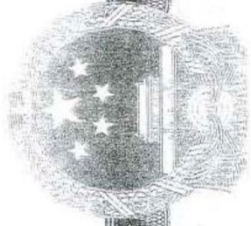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管
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群,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验证清算报告,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的维护及管理业务; 企业资产评估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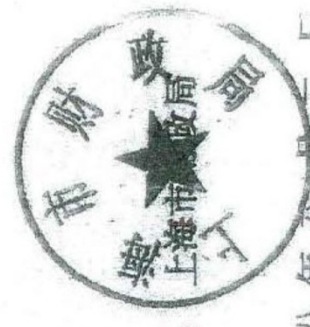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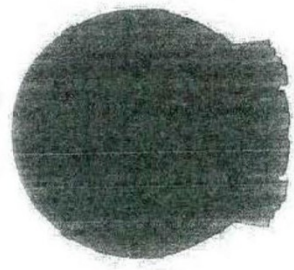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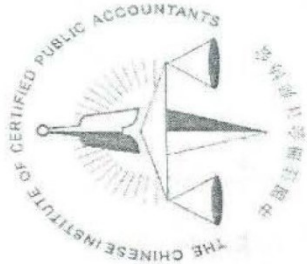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信立信
1980-09-24
310108198009241235

姓 Fully Name 冯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009241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2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冯雷(3100000521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董翠红
 Full name: 董翠红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5-09-18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ID: 110001570471
 Identity card: 310105196509184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您的及时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01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董翠红(1100015704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5月11日

年 月 日